

最新幼儿园大班教师保教工作计划上学期 (模板7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吊车租赁合同篇一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承租以下设备达成协议:

一、设备的使用地点及工程情况: 乙方租赁甲方的设备仅限于河间市城区内的工程中使用，不得转移到其它地点。

二、租赁设备概况

三、设备的所有权:

本合同所列的所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方，承租方对租赁设备只享受租赁期间的使用权，没有对设备的转租权。承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或转移，否则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承租方承担。

四、甲方的基本责任:

1、提供良好的设备。

2、负责设备进入乙方施工现场。

五、乙方的基本职责：

- 1、乙方负责设备在施工现场的看护并保证设备的安全，设备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2、乙方应在交货地点由乙方指定验收人检查验收租赁设备，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收据交给甲方指定验收人。
- 3、租赁期满后负责设备进入甲方仓库。

六、结算方式及相关事宜：

- 1、租赁期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自设备进入乙方场地时开始计算租金。如乙方暂未使用，则从使用日期开始计算租金。租赁期满，乙方将设备完好交给甲方后，办理退场手续。如乙方继续租用，租赁费按实际天数计算，不再重新鉴定合同。
- 2、结算方式：设备租赁费按合同双方指定验收人出具的单据为标准计算，乙方应在每月提前五日向甲方交付下月租金。如到期未付租金加收月租金的滞纳金，并且甲方有权将设备撤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本设备按月结算，超出部分按天计算（元/天）。
- 3、运费的承担：设备的进场费用由甲方承担，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设备进场或退场前三日内通知甲方。
- 4、设备租赁期间，乙方如需转移工地施工使用，必须征得甲方得同意，并保证甲方设备在该协议结束后返回。

七、本合同的附件时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送货单退货单、租赁费收据、及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做出的补充规定。

八、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根据《xxx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的有关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仲裁费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本合同壹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吊车租赁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议妥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租赁机械概况

签订时间：

第二条：租赁期限、地点、工作及单价

1、租赁期限：乙方机械到达甲方工地后，从甲方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租，至甲方下达停租通知之日起停租。

2、使用地点： 项目部工地全线

3、工作内容：修筑便道工程等零星工程

4、租赁价格(以月租计)：15000元/月，单价含税金。租赁费按月租结算时，必须依据项目部机械设备部发放的《行车命令本》为准，天对天为整月，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实际天数结算。乙方机械完好率每月必须达到90%以上，即乙方机械每月维修保养时间累计不得超过3天，正常情况下施工天数不低于27天，如达不到，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天数租赁费。另外，每月因不可抗拒因素或项目部及业主原因造成长时间停工，5天以内甲方承担租金，超过天数则不予结算。操作手必须按甲方要求施工，故意拖延工作任务，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租赁费，情节严重者辞退操作手甚至该机械。

5、乙方必须承诺其提供的机械设备与合同上报的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功率等相符，如不相符接受甲方任何处罚。

6、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税收标准提供正式合法的完税发票。

7、进退场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进场交付前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退场时离开现场即为交付，交付后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租赁机械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机械运行期间，甲方给乙方操作手发放《机械运行命令本》，此本由甲方施工 员填写，乙方操作手保存，月底交回

甲方统计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乙方操作手不得随便填写，否则扣除所填的工作天数租金。甲方施工员每天收工后填写当天工作记录，若甲方施工员没有填写，乙方操作手可以拒绝第二天施工。

2、甲方只负责机械设备的主油，特油和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不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维修，费用从包机费中扣除)。

3、乙方车辆的柴油耗费标准由项目部油料员按第一次到第四次加油所工作的时间得出每小时平均耗油量，然后对四次的每小时耗油量再平均得出相对准确的每小时平均油耗量，并由双方签字认可。命令本上的机械运行记录必须由施工员填写，要注明工作地点、内容、工作时间，由总工作时间依据标准油耗推算出总油耗量，超出部分从租赁费中扣除。

4、乙方操作手不得擅自离岗，如有事，须向机械部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无请假，按双倍扣除当天月租。

5、因工作需要，乙方必须保证24小时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停租机械，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结算与付款

1、租赁费为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后甲方根据业主计量款的支付情况按比例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乙方为租赁机械配备操作手，工资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甲方负责安排操作手的食宿。

第五条：违约责任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乙方不能按时提供进场设备或提供的进场设备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六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乙方操作手在施工期间，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当地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人员与当地民众发生纠纷或因乙方操作人员违章作业而造成人身伤亡，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2、设备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后，乙方操作手应服从甲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与指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操作手误工引起的损失。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第八条：本合同附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它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吊车租赁合同篇三

住址：_____住址：_____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原则，就橡胶林地转让问题，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林地概况：甲方将其位于_____村民委员会辖区内橡胶林地，面积约_____亩，转让给乙方管理经营。橡胶林地的具体四至范围是：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

二、期限：共_____年，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总转让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若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支付价款_____，小写：_____；相关产权证明办理完成后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价款_____，小写：_____。交款后，转让范围内的全部地上物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自主处理，甲方不得干涉。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其转让的橡胶林地属商品经济林地，且具有完全的处分权，如因甲方转让林地权属有纠纷，甲方要负责解决，因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2、在合同期限内，甲方须协助乙方理顺林地周边关系，做好确认林地与周边地块的权属确认工作，做到四至清楚，界至明确，确保乙方的经营权，收益权不受侵害。

3、在合同期限内，如原有设施不足，乙方根据需要，在林地范围内开凿道路，修筑灌溉设施，构建临时住宿等生产必备之条件，甲方不得向乙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且在乙方需要的时候提供一定的配合。

4、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有权转让或出租该林地，甲方不得故意阻挠，乙方转让该林地，甲方不得收取费用。

5、乙方子女享有继承权。

6、甲方要协助乙方申办林权登记手续。

7、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对林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8、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对林地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9、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可以向外招商引资或引进技术和资金与第三人进行合作经营或联营，甲方不得进行任何的干涉。

10、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要做好转让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五、转让的林地，如因政府建设需要征用而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都不能追究对方责任。政府补偿的土地款归甲方所有，其他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六、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都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告知甲方，双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转让款。

七、合同期满时，如乙方继续转让该林地，必须在期满前30天内告知甲方。合同期满时，林地内的橡胶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收割期、或因收割指标等限制未能收割，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合同期限至橡胶收割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合同期限。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得单方擅自解除合同，如单方解除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交付违约金_____万元，并要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有权解除合同。

2、如因甲方转让的林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转让的林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按合同(八。1)条处罚。

九、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双方有未尽之事宜或双方发生纠纷，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有关部门备案_____份。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吊车租赁合同篇四

承租方（乙方）：_____

根据《xxx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承租的工程机械设备达成以下协议：

本合同的工程机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方，承租方对租赁工程机械设备只享受租赁期的使用权，没有对工程设备的转租权。承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工程设备进行抵押，否则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承租方承担。

- 1、 提供技术型良好的工程机械工程设备。
- 2、 设备进入乙方施工现场后，甲方机手服从乙方施工管理人员的调度与指挥，并遵守乙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
- 3、 甲方机手应该按工程机械设备操作规程施工。
 - 1、 乙方负责工程机械设备在施工现场的看护并保证工程机械设备、人员的安全。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机械设备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2、 乙方不得强迫甲方机手违章作业或负荷工作。
 - 3、 乙方应在交货地点检查验收租赁工程机械设备，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 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收据交给甲方。
- 4、 乙方对甲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手要进行安全培训。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计算租金。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吊车租赁合同篇五

出让方：(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住址：，电话：。

受让方：(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住址：，电话：。

甲、乙双方按照《_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商，现就甲方林地使用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转让标的

甲方承包的林地名称小地名为李子坪杨柳凹偏山，坐落在芒市镇下东村独田小组。东：山约坡单腰进小横路下梁子到两交水；南：两交水顺杨柳凹对小梁子单腰楠木树桩转窝子上三锅腔y口；西：三锅腔顺总梁子到深沟交路口；北：深沟叉路口顺窝子下杨柳凹上梁子到李连九坟顺梁子下山约坡单腰。面积为35.8亩，林权证号为潞林证子(20__)第5114号gdymSY01008□

第二条、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1、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为14360元。

2、付款方式：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1、林地转让后，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承包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林权纠纷，不是甲方债务抵押物，如林地林木在转让期内发生四至权属纠纷及其它纠纷，均由甲方负责解决。

2、林地转让后，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必须进取配合乙方办理林权证变更手续。

4、乙方按林业政策办理生产采伐指标等手续时，甲方应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负担。

5、乙方在管理林地及组织生产中遇他人影响生产及发生火情、偷盗等行为，甲方应协助乙方要求村委会、村小组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及时配合处理，直至处理完毕。

6、乙方对受让的林地享有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权和处置林木及其它产品。

7、在承包期内附着于该林地的所有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金归乙方享受，如遇林地被征用、征收、占用的，所有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争议解决：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受诉法院为潞西市人民法院，胜诉方与诉讼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根据败诉比列为对方承担。

第五条、合同效力

- 1、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交公证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期限为35年，自20__年1月1日起至2042年1月1日止。
- 4、本协议自20__年1月1日起生效。

第六条、违约职责

- 1、甲、乙双方协议签定后，若乙方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并自违约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时该林地市场最高价总额20%的违约金，可从已支付的转让款中直接扣除；若甲方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除全额退还转让款外，还应自违约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时该林地市场最高价总额20%的违约金，并按农村信用社最高贷款利率支付乙方所付转让费的利息。
- 2、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该损失。

第七条、附件

- 1、森林、林木、林地状况登记表。
- 2、林权证附图。

吊车租赁合同篇六

承租单位：（甲方）

出租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吊篮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 租赁吊篮押金：

甲方租用乙方吊篮合同签字后，每台支付押金 元。押金一次性付清，使用完毕结算时其押金可抵交租金。

二、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吊篮进退场清单签字手续；施工现场就近提供配电箱（应有漏电保护装置）；提供吊篮现场上下楼层的电梯运输；根据租用吊篮数量，提供相应的劳动力；在乙方技术指导下完成拆卸、运输、安装及拆除等工作；提供乙方存放物件的工作间；为乙方办理物料进出场手续。

2、承担吊篮自进入施工现场后所发生的丢失及损坏的经济赔偿（附赔偿价格表）。保证吊篮在使用过程中不交叉施工，不作为垂直运输工具作业；更不能转租或租借给他人使用，否则租金加倍；施工作业人员要爱护吊篮设施，不要把玻璃胶、涂料及其他腐蚀物涂抹在钢丝绳或电气设施及其他部件上，以保证吊篮安全正常使用，否则后果自负。

三、 乙方责任：

1、按甲方要求及时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协助指导甲方安装并调试。甲方租赁10台以上，乙方可派专业人员免费提供现场维修服务（不含其它性质的服务及义务）。

2、指导乙方作业人员掌握和熟悉吊篮操作规程及吊篮各部设施性能，有权监督甲方操作人员是否持证安全操作；否则有权停止作业，甲方要承担其违章责任及损失。

四、 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都应该严格执行合同，遵守合同附件一“安全协议”和附件二“吊篮安全操作规程”条款。

2、甲方应对其施工违章操作，违反“安全协议”和“吊篮安全操作规程”相关条款所发生的种种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五、 吊篮租金费用标准(不含税)：

1、吊篮租金：元/月/台，夜间使用/小时；

2、吊篮安装费：元/台次；

3、吊篮拆卸费：元/台次；

4、吊篮移位费：元/台次；

5、技术人员每人每天元。

6、吊篮进出场费：由甲方承担。

六、 吊篮费用计核原则：

1、吊篮租金以吊篮进入施工现场之日算起，至离开甲方施工现场之日为止，连续累计收取租金(依据双方代表签字的吊篮“进场清单”和“退场清单”为准)。

2、吊篮自进入甲方施工现场起，因甲方及现场各种与乙方无关的原因造成影响安装及停工、其损失及全部责任由甲方负责。

3、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甲方不施工，可提出书面报停，可不计租金；如照常施工，租金照常核收。

4、由于吊篮自身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所造成的租金由乙方承担(时间不超过一天，否则扣除当天租金)。

七、 租金结算及违约处罚：

甲方必须在每月 日前向乙方付足上月租金，如延期支付，乙方 有权停止吊篮使用，停职期间，甲方照常付费，还需按应付总额数每延期一日加付5%的违约金，累计计算。

八、 未尽事宜：

1、因在使用过程中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服务人员应在小时内 赶往现场，在 小时达到正常使用。

2、吊篮安装时，另搭设基础架，材料由甲方提供，人工费由甲方支付。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损坏、丢失吊篮机件应照价赔偿，不得推诿扯皮，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作业，停篮期间租金照常核收。

4、甲方夜间使用吊篮，乙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

5、乙方服从甲方的指定位置安装，尽量不破坏防水层，如若损坏责任由甲方承担。

6、合同签订后，如一方单方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租期总租金金额的5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在合同期内，甲方享有吊篮的使用权，吊篮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7、甲方在租赁吊篮期间，乙方不承担因雨、雪等天气因素或停电等所造成的停篮费用。

8、吊篮租赁最低30天起租，不足30天按30天计算租金，超过30天按实际天数计算。

九、附：“安全协议”、“吊篮安全操作规程”各一份，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签字盖章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仲裁委仲裁，或在合同地法院依法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吊车租赁合同篇七

承租方：__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特签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地名称：

2、工程地点：

3、吊篮用途：

4、建筑高度：

5、装修类别：

6、进场时间：

二、规格及数量

三、计费标准及计算方式

1、 租赁时间：甲方承租电动吊篮租赁时间不足天按 天 按实际天数计算租金。吊篮租赁时间从租用之日起至吊篮退场止，中间以连续计费方式计算租金。如果总租金达不到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则甲方付安装费和移动费，如总租金达到贰拾万元甲方不支付其安装费和移动费用。款，乙方有权停止吊篮运作，租金照算。租赁结束后，甲方须在乙方拆除吊篮时付清全部款项。

4、 以上计费均不包括开具发票需要缴纳的税费，乙方收款时向甲方出具收据；甲方要求开发票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税费。

5、 本工程吊篮送安检的相关资料由乙方提供，报检手续由甲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本合同订后，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责任。

1、 甲方必须在15天内通知乙方进场安装，如果超出期限则视为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将设备租赁给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吊篮经甲方通知进场后，凡不属于吊篮本身原因导致不能立即安装或安装后不验收，则租金自吊篮进场的第三天起开始计算。

3、 甲方施工需要移动吊篮的，一定期间租金照算，吊篮移动时，由乙方负责安装，移动时间按每批一天核定。

五、付款方式

1、 每满一个月时结付当月租金(不得拖欠)

2、完工时在电动吊篮拆除时甲方应付清乙方全部款项，如未按时付款，经双方协商无效，则报有关仲裁机关予以仲裁。

3、吊篮设备丢失、损坏，由甲方按本合同的《吊篮零部件及材料赔偿价格标准清单》赔偿，在支付租金时向乙方一并付清。

4、吊篮使用过程中若钢绳损坏、电线刮断，安全绳切断，的整体损坏按合同《价格单》价格的50%赔偿(认为责任损坏除外)。

六、安装方式

1、乙方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并对吊篮调试达到验收使用标准。

2、甲方负责协调垂直运输工作和电源接口。

3、为保证吊篮安全使用，甲、乙双方签订安全协议书。

七、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指定专人对进场吊篮及部件与乙方共同验点，办理双方交接签字手续，并负责设备安全保卫工作，若有遗失、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2、提供吊篮安装位置的屋面高度及房屋平面设计图。

3、甲方负责提供吊篮安装、移位、拆除过程中的垂直运输工具，需无偿为乙方提供转运吊篮所需的施工电梯、塔吊等现有起重设备。如吊篮在撤出过程中，甲方无偿提供塔吊、电梯等转运工具给乙方使用。

4、在吊篮租用期间，甲方享有设备的使用权，但不得转借第三方使用或作为财产抵押，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吊篮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以及迁移地点。甲方在使用吊篮作业时，如因甲方塔吊碰撞或未经乙方技工同意，擅自移动吊篮位置和附属设备，因此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负责。

5、电动吊篮晚上夏季20点后禁止使用，冬季18点后禁止使用。

6、吊篮安装完毕，甲方应在12小时内组织人员点验，否则视为甲方点验合格。未经许可擅自使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7、吊篮使用过程中，甲方作业人员必配带安全帽、系好安全带(安全绳)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操作技术交底及《高处作业吊篮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严禁未经技术交底的人员使用吊篮，如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法规发生意外，其所有责任和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好的电动吊篮合格产品，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运送到现场。

2、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吊篮、并在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3、乙方负责派专业操作人员对甲方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人员尽享操作培训。

4、乙方有权制止一切未知操作，对违章操作所发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施工吊篮等相关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吊篮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

题(如配重不足, 钢丝断裂, 安全锁失灵等)造成的安全事故经有关部门鉴定属实,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6、吊篮设备所有属乙方所有。

7、乙方应每5天对吊篮的设备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检, 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能通过安检。

8、吊篮使用过程中, 乙方至少必须派一名技术人员对吊篮进行维修保养、日常检查。在接到甲方维修电话后2个小时内必须到场, 维修必须在2小时内完成。若超过2小时则该吊篮停算租金, 若超过一个工作日, 需承担甲方工期延误导致的一切损失。

9、甲方需移吊篮时, 乙方需派人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吊篮移动工作, 乙方不得以任何其它借口延误移动吊篮时间, 若超过一个工作日则停算租金, 并承担甲方工期延误导致的一切损失。

八、 施工吊篮租赁安全协议书是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违约责任: 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乙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 凡有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则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违约方赔偿未违约方违约金伍万元。

十、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吊篮损坏、丢失, 则甲方需按市场价格作相应赔偿。

十一、其他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及附件壹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如发生争议同意向出租方所在地人民起诉。

甲方： 乙方：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经办人身份证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吊车租赁合同篇八

承租方：（以下简称 甲 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贵州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租赁乙方塔机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第2条 租赁设备概况

第3条 费用的组成及结算方法

本合同为固定租金合同。

塔机进出场费：33000元/台。(包含安拆、运输、检测及20t以下吊车费)，在塔机安装完后当天甲方支付给乙方。

合同月租金：人民币23500元/台月(含：操作人员工资：6500元/台月)

注：月租金费包括为满足施工需要所需的附着锚固装置(标准附着锚固拉杆长度为米，超过该长度由甲方负责)、标准节等设施的费用以及塔机吊钩以上所有设备的维修、定期保养、配件更换及塔机配重供应的费用和确保每台塔机配备二名司机及一名地面指挥人员的人工费。该等费用发生时均由乙方负责支付。

费用支付

费用计取时间

塔机从安装验收合格甲方书面通知启用塔吊起至甲方书面通知停止使用之日止，连续计费。

不足整月计费方式

不足整月的按照对应塔机日租费乘以租赁天数，日租费等于对应塔机的月租费除以30天。

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租赁费每月结算一次，甲方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给乙方，结算时乙方必须同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租赁发票(工资除外，工资开具收据或提供工资表)，结算截止日期为每月25日。上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结算单。甲方在接到结算单后次月14日内审核签字，于次月15日支付乙方上期租赁费。如甲方到期未支付上月租金，乙方有权停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4条 甲方责任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塔机基础资料及安装要求制作基础，并安排人员配合乙方安装地脚螺栓及底座。

甲方提供安拆场地、搭设平台所需钢管、焊接电源及辅助材料、设备，为乙方提供安拆作业便利条件。

甲方负责将符合使用要求的电源接至塔机安装位置，并承担塔机使用的电费。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塔机基础验收资料。

租赁期间塔机所有权(使用权除外)归属乙方，甲方拥有塔吊的使用权。任何情况下，甲方无权转让、变卖、扣押、处置乙方塔机。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三名塔机操作人员吃、住。

第5条 乙方责任

根据施工现场的条件和甲方使用要求，编制塔机各项技术方案，并经技术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给甲方。

乙方对出租给甲方的塔机进行全方位的检查，保证塔机(包括附着装置等附件)完好、安全装置及设施齐全有效，并向甲方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及塔机技术性能表(包括起重特性表)。

按双方约定的进场期限提供塔机及附件，保证甲方能够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正常使用。组织对塔机基础的验收工作。在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制作塔机基础后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质量问题概由乙方负责。

负责塔机进出场，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塔机安拆、附着、顶升及基础预埋/枕木轨道施工。负责组织塔机安装完毕验收

工作，并与甲方办理相应验收手续。

负责每天上下班对塔机进行检查、维修、保养，作好交接班记录，并认真填写塔吊检查表(塔吊检查表内容附于本合同后)报甲方项目部备案;负责每周对塔机进行全面检查、维修、保养，并认真填写塔吊检查表(塔吊检查表内容附于本合同后)报甲方项目部备案;负责每月对塔机进行全面检查、维修、保养，并认真填写塔吊检查表(塔吊检查表内容附于本合同后)报甲方项目部备案。

塔机发生故障后，乙方应迅速组织抢修。由于故障原因造成塔机停止使用每月累计不得超过48小时(含48小时)，如果超过了上述时间，影响了甲方使用，则甲方有权扣除超过期间的相应设备的租赁费;塔机附着及顶升时，因乙方提供的标准节附着装置、撑杆等设施原因导致附着顶升时间超过36小时，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租赁费。甲方每月必须保证乙方有1天维修保养时间(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情况下)。

乙方负责组织人员定期对塔机进行检查，确保设备在租赁期间安全、正常使用，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果报告上签字并给甲方存档。

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份进场塔机安全操作使用规程，负责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操作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要求乙方所配备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严格按照安全使用规程作业，并严格遵守现场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安全员的的安全监督、管理，凡违反甲方安全生产制度及塔机安全使用规程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有完备的用工手续，技术达到行业管理要求，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吃、拿、卡、要。由于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服务配合不按服务规范要求进行或其他原因，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司机，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每人每天工作8小时，如超过8小时以外，甲方需要塔机司机加班时，乙方必须确保配合甲方施工，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不能疲劳操作，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否则耽误时间造成的损失从租赁费中扣除。

塔机主机进场安装调试合格之日，甲、乙双方在设备起用通知书上签字、盖章。同时，乙方将塔机交给甲方工地使用。在双方签署塔机使用确认书至乙方向甲方提供经府主管部门确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塔机检测合格证明止，在此期间如塔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质量问题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提供经府主管部门确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并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保证在双方签署塔机使用确认书之日算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经府主管部门确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塔机检测合格证明。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且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许可证、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操作证及府主管部门审发的各种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乙方须自行购买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的人身保险及对塔机进行投保，负责承担塔机在设备安装、使用、退场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所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原因除外)。

在塔机使用或停使等过程中，由于乙方违章操作或塔吊本身的缺陷、不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原因除外)。

塔机在运输、安装、拆除的过程中造成的安全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6条 争议

本塔式起重机租赁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所在地人民提起诉讼。

第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方案变更、增减项，双方以书面形式签字认可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第8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保存壹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吊车租赁合同篇九

出租单位： 淮安市荣华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租单位： 江苏宏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名称： 施工地点：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进场时间： 月 起用时间： 年日 合同期限： 月

第三条 租金计费方法及交纳期限

- 1、塔机租赁合同签定后，在机械进场钱乙方需缴纳甲方押金(中途不抵冲租金)。
- 2、塔机在进场安装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塔机进出场费税前价格，如需甲方开具发票，乙方需另付税金)。
- 3、塔机基础预埋件由乙方提供，或甲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
- 4、塔机租金按日历天连续计算，租金超出两月按实计天数计算，(本租金为税前价格，如需甲方开具发票，乙方需另付税金)。
- 5、塔机租金从塔机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计算，1个月后，乙方支付甲方第1个月租金，以后每月结算一次，租金不受自然条件、社会因素的影响(包括节假日、放假、乙方生产安排不当造成停工待料或被质量检查、劳动保护等部门停工等因故停机)，乙方必须在合同日期5日内结账付清，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塔机作业，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拖欠甲方租金超过10日，应向甲方按所欠租金总额每日3‰支利息，塔机退场前需一次性结清所有费用。
- 6、塔机报停时，乙方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具体停机时间由甲乙双方到现场共同确定，如因乙方未能结清塔机费用或现场不具备拆除条件造成甲方塔机不能退场，乙方需继续支付租金。

第四条 塔机租赁期间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 2、对塔机进行安全检查，遇有乙方不能解决的重大故障，

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做到在最短时间内到现场排除。

3、 甲方在乙方整个使用周期中提供新主钢丝绳一根，再次更换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制作塔机基础，塔机进出场前应具备拆装运输条件，如“三通一平”接通电源，配备塔机专用配电箱，提供能满足25吨吊车施工作业安装场地的，如场地不能满足25吨吊车，由此造成的吊车费差价由乙方负责。

2、 负责施工现场勘测，保证基础土质符合本机承重要求，并承担因基础问题回填土及地下障碍不明等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包括机械、人身安全事故)及所有经济损失的赔偿。

3、 遇有各级主管部门检查塔机须积极配合，自觉遵守几点设备使用必须服从的安全原则，杜绝违反操作规程使用设备。对违反规定造成的塔机损害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4、 配备合格的机组人员，提供机组人员食宿，负责下班后和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如塔机及配件发生被盗和破坏，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施工人员未经同意，严禁上塔私自操作，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负责支付因违章使用造成设备损坏而检修的一切费用。

5、 配备合格的有证信号工，了解本塔机的起重性能和起重特点，严格遵守本塔机的有关使用规定，塔机使用过程中，钩头以下所有专用吊头由项目部安排专人经常检查，如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安全责任：开机工由工地负责安排与租赁单位无关，机械安装经有关单位检测合格后交由乙方到主管部门办理使用证后方可使用，使用期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通过 原告方 人民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此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履行。

第七条 补充条款

出租方(甲方盖章): 承租单位(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吊车租赁合同篇十

1、 督促在施工期间租赁机械和操作司机严格按照现行安全的施工安全规范作业。负责租赁期间设备看护。

2、 负责租赁设备的进场签认及每月租费的签认工作，负责租费的支付。

(二) 出租方的义务和责任

1、 持证上岗，遵守我公司制度。严格按照现行的安全施工规范进行作业，密切配合甲方的施工生产，满足甲方施工要求。服从甲方施工人员的安排，但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保证不违章作业，并做到“三不伤害”，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

- 2、负责配备机械司机及维护人员，负责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的处理，确保机械的各项技术指标完好并承担相关费用。
- 3、负责设备的调试、使用、保养、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负责购买机油、润滑油等一切机械维修维护用品并承担相关费用。
- 5、在施工期间乙方司机不能离开工地，做到随叫随到。特殊情况需离开工地时，要安排一名有可操作机械施工有效证件的司机替代作业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开，离开工地时要对替代司机全面交代机械设备的运行状况及应必要的保养时间。
- 6、乙方要与我公司员工和谐相处，不能和我公司员工生气打架、不能与当地村民发生争吵及生气打架；不能偷盗、窝藏、偷卖工地的一切财产、设备或材料。
- 7、因工作场地在校园内施工作业，乙方在操作机械时要特别注意施工场地环境及机械四周人员等的安全，如因乙方操作机械不当造成对乙方本人或其他人员伤亡及其他的安全事故事件，其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全部有乙方自己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和概不承担经济赔偿。
- 8、乙方在上下班途中和非上班期间及离开施工现场后发生的一切安全及其它事故，其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全部有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和概不承担经济赔偿。